

## 19. 奧地利

### 19.1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

#### 執行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奧地利作為歐盟成員國，它需執行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為此在 2003 年末，奧地利地府修訂了 the Austrian Water Act(Wasserrechtsgesetz (WRG))，以服從 the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WFD)所規定的要求。<sup>301</sup> WFD 的原則是：

- 設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特定環境目標
- 全面分析流域屬性，以及對人類活動的影響及其後果
- 在 2009 年前建立流域管理
- 應用經濟指引，確保有效地和經濟地利用水生資源
- 防止水生生態系統的進一步退化（無退化條款）
- 鼓勵各方利益團體參與 WFD 的執行（公眾參與）

水資源管理政策的目標是：<sup>302</sup>

- 調整水的儲量、可再生水源的質與量和平衡其各種使用，保證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 在區域（流域）性的水資源利用和自然再生能力之間取得平衡，確保地區級穩定的水資源平衡
- 維持或恢復近乎自然的水體狀態，保護下一代的用水的權利
- 保護人類生活空間，抵禦對水的破壞或威脅。因極端及激烈的天然破壞是水循環的過程之一，所以需要適當的政策去保護社會的生活空間和經濟環境，抵禦相關的危險，如洪水、泥石流、雪崩。
- 預防各種水體污染，保證人類和動物避免暴露於可威脅到健康的危險物，並使用地下水與泉水作為飲用水，使用地表水作為公眾與商業用途，保持魚類用水的完整性，避免自然或景觀破壞以及其他偶發事件的明顯破壞。有鑒於此，水污染預防是指自然水狀況的物理、化學和生態保護。

<sup>301</sup> 摘自 the “Seventh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Report - 3.3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http://www.umweltbundesamt.at/fileadmin/site/umweltkontrolle/2004/E0303\\_wasserw.pdf](http://www.umweltbundesamt.at/fileadmin/site/umweltkontrolle/2004/E0303_wasserw.pdf), 第 82 頁

<sup>302</sup> 摘自 the “Seventh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Report - 3.3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http://www.umweltbundesamt.at/fileadmin/site/umweltkontrolle/2004/E0303\\_wasserw.pdf](http://www.umweltbundesamt.at/fileadmin/site/umweltkontrolle/2004/E0303_wasserw.pdf), 第 81, 82 頁

## 19.2 奧地利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

自 2004 年起，奧地利已將 SEA Directive 2001/42/EC 的要求置換入它的法律系統。該要求同時也在聯邦和州級別各種初始法律框架中執行。

在聯邦級別，關於廢物管理、大氣、噪音和水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的執行集中於相關法案的修訂，如聯邦水管理法案、聯邦廢物管理法案、交通行業策略評估方面的聯邦法案、環境噪音方面的聯邦法案和空氣質量方面的聯邦法案。

在州級別主要是關注項目方面，包括廢物、狩獵/漁業、洲際道路、農業、噪音、自然保育、土地利用計劃、區域下沉、水供應和廢水處理等，而這些項目將透過修訂相關項目計劃法例或策略性環境評估法例以作出規定。那些策略性環境評估法案不僅涉及計劃，也涉及其他方面。<sup>303,304,305</sup> 直至 2006 年中，奧地利逐步將 the Directive 融入至奧地利各州有關行業的國家法律裏，而其中的 Burgenland 更完全將 the Directive 替代原有有關行業的國家法律。<sup>306</sup>

關於策略性環境評估應用的多種援助工具（如手冊）已經在聯邦和州級別開始運用，它考慮了實際工作中從篩選至監測過程中的要求內容和建議，以及對環境影響嚴重性的評估。<sup>307</sup>

大量策略性環境評估的試點在 1995 年展開。策略性環境評估試點研究在奧地利不同的地理區域和規劃行業展開。所有這些應用都改善了流程，如通過考慮替換方案，分析環境結果，將類似環境影響編製成文檔。一些試點也為採納更高品質的計劃和專案作出貢獻，環境關注問題已被納入決策考慮中。並非所有推薦的措施都得以執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有效性有待觀察。在此情形下，採用了一個圓桌流程來推動有效的利益相關者的參與。<sup>308</sup>

在奧地利，有一個特殊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模型，即‘策略性環境評估圓桌(SEA Round Table)’，在那裏策略性環境評估由一個包含當地代表、國家部門、外部專家和有關團隊代表的策略性環境評估小組展開。所有小組成員參與整個策略性環境評估過程，從確定目標至準備環境報告。策略性環境評估小組嘗試找出一個達成整合環境方面共識的計劃/項目方案。該策略性環境評估圓桌超越了 SEA Directive 的要求。它意味著比資訊和諮詢更為積極的參與。<sup>309</sup>

<sup>303</sup> 摘自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IA and SEA Directives - Fin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從 the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Consultants, the section of Austria 網站,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ia/pdf/final\\_report\\_0508.pdf](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ia/pdf/final_report_0508.pdf), 第 25 頁

<sup>304</sup> SEA implementation for the nine provinces in Austria 詳情可在 “SEA in spatial/land use planning in the 25 EU member states - a July 2006 update” 找到, <http://www.laum.uni-hannover.de/uvp/aktuell/SEAINMS2006.pdf>, 第 5 頁

<sup>305</sup> 參考 <http://www.umwelt.net.at/article/articleview/56917/1/7404/>

<sup>306</sup> 參考 “SEA in spatial/land use planning in the 25 EU member states - a July 2006 update”,

<http://www.laum.uni-hannover.de/uvp/aktuell/SEAINMS2006.pdf>, 第 5 頁

<sup>307</sup> 參考 <http://www.umwelt.net.at/article/articleview/56917/1/7404/>, SEA manuals 可在以下連結找到: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14143/>,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8357/> &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8358/>

<sup>308</sup> 摘自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ok/Chapter3_Oct04.pdf), section 3.3.2

<sup>309</sup> 摘自 Brussels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 making a Difference” 的演講詞，由 the European Environmental Bureau 出版，於 “The Development of SEA in Austria” 章節,

在奧地利的策略性環境評估也包括評估國內外方法和經驗，例如屬於 SEA Directive 的政策和法律、計劃和活動、篩選流程與標準。<sup>310</sup>

當在奧地利展開策略性環境評估時，包含如下步驟：

- 定義範圍;
- 準備環境報告;
- 考慮結果和決策;
- 監測。<sup>311</sup>



Foto: BMLFUW/AMA-Bioarchiv/ÖW<sup>312</sup>



Fischkutter auf dem Lake Kariba<sup>313</sup>

---

<http://www.eeb.org/activities/SEA/SEA-report.pdf>, 第 36 頁

<sup>310</sup> 摘自 Barry Dalal-Clayton and Barry Sadler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 sourcebook and referen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2004,

[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http://www.iied.org/Gov/spa/documents/SEAbok/Chapter3_Oct04.pdf), section 3.3.2

<sup>311</sup> 源自 <http://www.umwelt.net.at/filemanager/download/14143/>

<sup>312</sup> 來源: <http://land.lebensministerium.at/article/archive/13752>

<sup>313</sup> 來源:

[http://www.8goals4future.at/newdesign1.php?kthid=7115&s=1&no\\_sub\\_kats=1&activate\\_noaddline=1&suchtext=&artikelid=98336](http://www.8goals4future.at/newdesign1.php?kthid=7115&s=1&no_sub_kats=1&activate_noaddline=1&suchtext=&artikelid=98336)

### 19.3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方面的奧地利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如第 19.2 節所述，EU SEA Directive 還沒有於奧地利法律中完全執行。奧地利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描述如下：<sup>314</sup>

- 聯邦級別——廢物、噪音、交通與水領域的計劃和活動
- 州級別——廢物、狩獵/捕魚、省級公路、農業、雜訊、自然保育、土地利用計劃、地區補貼、水供應與污水排放領域的計劃與專案

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流程與規定資料可參考第 19.2 節。

奧地利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總括於 **Exhibit AT-1**。

| <b>Exhibit AT-1 奧地利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摘要</b> |   |
|---|---|
| <b>(a)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b>                         |   |
| <b>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b>                             |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li> </ul>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
| <b>水資源管理指引與立法</b>                             | Austrian Water Act  |
| <b>(b) 水資源政策與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b>            |   |
| <b>評估類型</b>                                   | 策略性環境評估   |
| <b>要求機制</b>                                   | 法規性   |
| <b>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法案規定</b>                      | 奧地利在不同省和聯邦水準的法律框架實施了策略性環境評估方針的要求  |
| <b>應用</b>                                     | 計劃和活動   |

<sup>314</sup> 摘自 the website of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http://umwelt.lebensministerium.at/article/articleview/56917/1/7404/>

## 19.4 分析與結論

### **水資源管理政策**

奧地利的水資源政策傳統上是以前所有水體，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總體保護為基礎。於 1959 年的 *Austrian Water Act* 已作出了規範。水資源法案在 2003 年的修訂中，已考慮了 *EU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中的水資源政策。

相比於奧地利，香港兩個主要水源是來自雨水和來自廣東的供水。水務署的工作範圍涵蓋雨水收集的全過程，接受來自廣東的供水，提供合乎國際標準水質的食水給用戶。水務署也為本港 80% 的人口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抵抗洪水，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屬於渠務署的管轄範圍。

配合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水務署推行了一個“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其內容包含：開拓水源、再造使用、節約用水、保護水源的幾個主要元素，以及善用不同水源的不同管理方法。

類似於奧地利，香港作為廣東省的一部分，其北部臨近深圳。有效的跨邊界合作對於保護內陸水體是很有必要的。

### **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作為歐盟成員國，奧地利強制採納了 *EU Directive 2001/42/EC* 的規定，法律、規定與行政性條款均服從於 *Directive*，並付諸實行。

自 2004 年起，奧地利已將 *SEA Directive 2001/42/EC* 的規定為自身法律系統，該規定執行於聯邦級別和州級別的不同基本法律框架內。直至 2006 年中，奧地利逐步將 *Directive* 融入至奧地利各州有關行業的國家法律裏，而其中的 *Burgenland* 更完全將 *Directive* 替代原有有關行業的國家法律。

香港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是屬於環境保護署（EPD）管轄範圍。與歐盟成員國思想類似，香港有針對政策/活動/計劃的法規性和行政性系統。當法規性要求主要監管大型發展項目（即超過 20 公頃或人口超過 10 萬），行政性規定則適用於土地利用計劃、交通和行業政策/活動/計劃。

在多數歐盟成員國的實踐中，水資源管理相關計劃和活動則應用了法規性系統。香港可採用一個類似方法，擴展現有的法規系統至覆蓋其他行業如水資源管理。

同時 *SEA Directive* 制定了為不同行業的計劃和活動展開環境評估的規定，分別是農業、林業、漁業、能源、工業、交通、廢物管理、水管理、通訊、旅遊、城鎮與鄉村計劃或土地利用等。故此，香港可在管理框架內制定一個近似行業範圍或類別。

## 19.5 水資源管理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例子

因網上有關的資料有限，故於奧地利並沒有適合的例子供研究及參考。